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宜宾区域商品砼框架协议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TSJWZKJ-LGSF-2025-003

1. 招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 1.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
- 1.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协议采购管理规定》；
- 1.5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 采购单位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采购单位概况：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分公司是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是集市政道桥、新型城镇化建设、铁路专用线、公路及配套工程等于一体的综合施工专业化公司，主责区域市场为陕西省、四川省、重庆市，是集团公司开发西南、西北市场的“桥头堡和排头兵”。在建项目涉及铁路、区域内公路、市政、城轨、房建、水利、新能源等多项产业，公司本部位于中国陕西省西安市。

2.2 招标内容：

2.2.1 作为中国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为提高我公司在建和新开工项目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更好的和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互惠共赢的合作、现决定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分公司 2025-2026 年度宜宾区域需采购的商品砼实行框架协议招标采购，选择一定数量供应商作为入围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确定上限价格，有效期 1 年。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分公司宜宾区域内工程项目采购框架协议所涵盖的商品砼时，与本次招标签署框架采购协议的入围供应商通过二次竞价的方式实施采购。

2.2.2 本次框架协议招标采购物资品种、包件划分详见附表 1。

2.2.3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各包件内数量不作为实际供应依据，仅针对投标人报价及评标需要，具体供应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2.3 招标人发布招标结果公示前，有权组织相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框架协议入围候选人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生产厂家需予以配合和协助。被推荐并通过考察的入围候选人，招标人确定其为入围供应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附表 1。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物资一包一投，投标人按包件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投标人的资质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公告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24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下同)，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进行响应并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5.1.1 首先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注册成为平台用户，**建议提前操作**。(客服热线 4006010100)

5.1.2 已注册成功的潜在投标人：请在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入“供方交易系统（二期）登录”——在“我的交易”中点击“最新公告”——在对应项目点击展开包件，选中所投包件点击“标书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填写联系方式、联系人”——完成“标书获取”操作，即可进行后续各项投标工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供应商简易操作指南》。（注：参与多包件投标时，需对所投每个包件分别进行上述“标书获取”操作。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获取”操作，则无法对该包件进行后续各项投标工作。）

5.1.3 潜在投标人在平台完成包件响应后，即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以 PDF 版为准）。如有问题可咨询本次招标文件获取联系人。

5.2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按包件收取入围供应商成交服务费 1 万元，由入围供应商分摊，该费用由投标人报价时予以考虑。入围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在框架协议签订前缴纳。

入围供应商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缴纳成交服务费至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招标编号+包件号+成交服务费，汇款单位名称与入围供应商名称须完全一致。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投标文件通过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在线上传，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20 分（即为开标时间），投标人须于截止时间前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进行报价并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注：为保证投标文件顺利上传，建议投标人提前报价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时如遇到问题请联系电商平台客服热线 4006010100）。

6.2 投标人应对上传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核对，如出现错传、漏传或下载后无法打开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逾期未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进行报价同时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主动放弃投标。

6.3 本次招标仅接收已响应并已经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如投标人被评为 2024 年度中铁四局集团优质供应商，提供申请（含证明资料）可免交本次投标保证金。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20 分（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平台：本次招标通过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

7.3 开标方式：在开标规定的时间，投标人登录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进入线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开标工作人员执行“开标”操作后，投标报价自动解锁，投标人可在线查看包件所有报价。唱标结束后投标人需完成在线签字确认手续，未签字视为同意开标结果，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供应商简易操作指南》。

7.4 届时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上述安排如有变化，招标组织单位将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发布通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同时发布。

9. 招标人信息

9.1 招标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分公司

招标流程及业务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029397542

招标答疑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18292675826

9.2 招标文件获取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0551-82574620

二〇二五年七月

附表 1： 包件号：SPT-01				商品砼框架协议采购包件划分表			宜宾市屏山县区域	
序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包件数量	招标人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保证金 (万元)	
1	商品 砼	立方 米	50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分公司	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投标物资生产及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家，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2. 生产供应能力：投标人须具备年产 40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生产能力，制造地、生产线、原材料、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环保等政策的相关规定；具有与对应产能相配套的 2 条 120 型及以上生产线，生产线需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发票或产权转让资料等）；须常备罐车不少于 30 辆，天泵不少于 3 辆，地泵不少于 2 辆（需提供设备台账，外租设备提供外租合同，开标后将实地考察验证）；具有主要检测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压力试验机、水泥检测设备、粗细骨料检测设备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现场派专人协调供应，满足项目混凝土计划或泵车计划上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实现连续浇筑的能力；不接受租赁其他单位生产线及实际经营权已出租和转让的单位参与，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3. 财务能力：投标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含）人民币，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 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财务会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且每年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成立后年份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 6 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 4. 质量保证能力：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具有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由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须取得 CMA 计量认证资质）出具的投标物资（必须为投标物资生产厂产品，检测委托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有效合格的 C30、C40、C50 成品混凝土 28 天强度报告各一份，同时提供 C30、C40、C50 成品混凝土配合比各一份。 5. 供货业绩：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市政、房建、轨道交通类型等国家大中型基建项目的投标物资供货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含合同协议书及对应供货发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 2 份，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提供与中铁四局集团（含下属单位）2023 年-2025 年所有签订合同业绩台账，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额等（无合作可不提供）。 6. 履约信用：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经营异常”（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且处于公示期内。未被行业内、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招标人列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分级管理名录”且处于限制交易期内。		2	

序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包件数量	招标人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保证金 (万元)
					7. 其他：生产厂在供应过程中，不得提供贴牌产品，且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人提供料仓标准化照片，明确可接受施工单位随时到搅拌站及操作控制室进行检查，其中包括原材料抽检、试验室检查、控制室配合比检测等，要求在实施项目合同开始履行直至工程竣工结束，投标人留存全过程生产资料（包含每盘配合比数据、原材料数据等）便于施工单位随时抽调检查，若投标人存在提供中铁四局项目资料数据不全、拒绝提供、数据造假等情形，视为投标人存在重大违约行为，招标人将其列入“供应商分级管理”并上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包件内数量不作为实际供应依据，仅针对投标人报价及评标需要，具体供应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2.要求投标人搅拌站距离招标区域运距不得超过 40 公里，投标人在文件中需提供具体搅拌站地址，并附上百度地图标注。

3.具体项目二次竞价时，若实测入围供应商生产地距离项目施工点运距超 30 公里（含）以上，二次竞价可不参与报价但需出具书面说明。

4.区域内当前入围供应商较少或者有新增项目，入围供应商生产能力已饱和，无法满足当前供应需求，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招标或竞谈，增加该区域供应商数量，已入围单位对此要表示理解与支持。

5.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的形式缴纳。

商品砼框架协议采购包件划分表

包件号：SPT-02

宜宾市高县、翠屏区、叙州区、三江新区区域

序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包件数量	招标人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保证金 (万元)
1	商品 砼	立方 米	20000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六工程分公司	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投标物资生产及供应经验的生产厂家，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2. 生产供应能力：投标人须具备年产 80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生产能力，制造地、生产线、原材料、生产工艺、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环保等政策的相关规定；具有与对应产能相配套的 2 条 180 型及以上生产线，生产线需提供产权证明资料（发票或产权转让资料等）；须常备罐车不少于 50 辆（其中电车不少于 30 量），天泵不少于 6 辆，地泵不少于 3 辆（需提供设备台账，外租设备提供外租合同，开标后将实地考察验证）；具有主要检测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压力试验机、水泥检测设备、粗细骨料检测设备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现场派专人协调供应，满足项目混凝土计划或泵车计划上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实现连续浇筑的能力；不接受租赁其他单位生产线及实际经营权已出租和转让的单位参与，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3. 财务能力：投标人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含）人民币，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 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财务会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且每年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新成立公司仅需提供成立后年份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 6 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 4. 质量保证能力：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具有 2024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由专业检验、检测机构（须取得 CMA 计量认证资质）出具的投标物资（必须为投标物资生产厂产品，检测委托单位必须为投标人）有效合格的 C30、C40、C50 成品混凝土 28 天强度报告各一份，同时提供 C30、C40、C50 成品混凝土配合比各一份。 5. 供货业绩：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市政、房建、轨道交通类型等国家大中型基建项目的投标物资供货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含合同协议书及对应供货发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 2 份，单份合同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并提供与中铁四局集团（含下属单位）2023 年-2025 年所有签订合同业绩台账，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额等（无合作可不提供）。 6. 履约信用：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2023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经营异常”（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且处于公示期内。未被行业内、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招标人列入“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分级	5
	喷射 砼		2000			

序号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包件数量	招标人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保证金 (万元)
					管理名录”且处于限制交易期内。 7. 其他：生产厂在供应过程中，不得提供贴牌产品，且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人提供料仓标准化照片，明确可接受施工单位随时到搅拌站及操作控制室进行检查，其中包括原材料抽检、试验室检查、控制室配合比检测等，要求在实施项目合同开始履行直至工程竣工结束，投标人留存全过程生产资料（包含每盘配合比数据、原材料数据等）便于施工单位随时抽调检查，若投标人存在提供中铁四局项目资料数据不全、拒绝提供、数据造假等情形，视为投标人存在重大违约行为，招标人将其列入“供应商分级管理”并上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包件内数量不作为实际供应依据，仅针对投标人报价及评标需要，具体供应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2.要求投标人搅拌站距离招标区域运距不得超过 40 公里，投标人在文件中需提供具体搅拌站地址，并附上百度地图标注。

3.具体项目二次竞价时，若实测入围供应商生产地距离项目施工点运距超 30 公里（含）以上，二次竞价可不参与报价但需出具书面说明。

4.区域内当前入围供应商较少或者有新增项目，入围供应商生产能力已饱和，无法满足当前供应需求，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招标或竞谈，增加该区域供应商数量，已入围单位对此要表示理解与支持。

5.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的形式缴纳。